

《文心雕龍·諸子》探蹟

姚道生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引言

《文心雕龍》研究在當代已是一門顯學。劉勰（約465–522）將《文心》全書分為上下篇，¹論文敘筆，圍別區分，綱領毛目，剖析入微；而今之學者則精研詳究，已發表的專書專論可謂汗牛充棟，然而值得討論的問題仍多，〈諸子〉篇就是其中之一。

〈諸子〉是全書的第十七篇，次於〈史傳〉之後，是上篇「論文敘筆」中「敘筆」的第二篇。劉勰在〈序志〉中講述「論文敘筆」諸篇的撰寫原則是：「原始以表末，釋名

¹ 劉勰在〈序志〉中自言《文心雕龍》分上下篇。《四庫全書總目·集部·詩文評類一》云：「據〈序志〉篇稱『上篇以上』，『下篇以下』，本止二卷，然《隋志》已作十卷，蓋後人所分。」（卷一九五）此說引起後世學者爭論《文心》的編次是否有錯亂。萬奇認為「上下兩篇說」與「十卷說」並不矛盾：「『上下兩篇說』著眼於《文心雕龍》的內容脈絡（按照范文瀾的說法，上篇『剖析文體』，下篇『商榷文術』），『十卷說』於《文心雕龍》的形式編排（五篇一卷）。從目前已掌握的唐寫本、元至正本等版本資料來看，並不能證明『十卷』就是後人所分，因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法只是一種推測，而非不易之論。」又認為：「據〈序志〉篇所述和《文心雕龍》呈現的『文本樣態』，可以看出，彥和把《文心雕龍》分為上、下兩篇：上篇是文之『綱領』，包括『文之樞紐』五篇（從〈原道〉至〈辨騷〉）和『論文敘筆』二十篇；下篇是文之『毛目』，包括『剖情析采』二十四篇（從〈神思〉至〈程器〉）和『長懷〈序志〉』一篇。這是《文心雕龍》的原初框架。」見萬奇：〈《文心雕龍》之書名、框架和性質今辨〉，《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103。依萬氏之言，則上下篇與十卷之分並不是版本的問題，上下篇是理論框架，十卷是形式編排，二者不宜混為一談。按萬說頗值得注意。今本三十三篇《莊子》分為內、外、雜三篇，《老子》分上下篇，《抱朴子》分內外篇，這都不是版本的問題，而是與理論或者全書的組織框架有關；若以彼例此而又能成立，則〈序志〉所謂的「篇」，就類似西方論著的 book 或者 part。上篇與下篇即是 Book A and Book B 或者 Part 1 and Part 2，施友忠的《文心雕龍》英譯正譯作 The First Part 及 The Second Part。見 Vincent Yu-chung Shih, trans. and annot.,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A Study of Thought and Pattern in Chinese Literatur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9。四庫館臣懷疑「本止二卷」，應該是混淆了篇和卷。

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²學者一般都從文體論的角度解讀「論文敘筆」，認為只要根據這四個原則研讀「論文敘筆」，就能夠對某個文體的名義、流變、名家名篇及創作方法，有一個大致的認識，並且可以著手寫作該文體。可以說，今天的文學史或文論史主要是以文體論來把握「論文敘筆」的。

劉勰以有韻為文，以無韻為筆。《文心》上篇「論文敘筆」的編排，是先論文，後論筆。³諸子之作主要是無韻之筆，所以劉勰置〈諸子〉於「敘筆」之中，也算合乎他的體例。不過，自西漢劉歆《七略》以還，諸子一般都被視作一類獨立的文獻，劉勰在〈諸子〉篇中也是如此「釋名以章義」：「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頁622）這就不免引起後世學者的討論。王禮卿把〈諸子〉與〈史傳〉相提並論：「諸子為專門之學，非一文之體，與〈史傳〉篇同。而彼篇猶分闡史傳，此則括諸子命篇，立名攸異。」⁴不過，只要把〈諸子〉與〈史傳〉略加比較即可知，讀了〈史傳〉篇之後，還能夠了解到史傳的寫法，〈序志〉中所提出的「論文敘筆」的原則仍能用得上，但〈諸子〉卻不然，「敷理以舉統」似乎難以應用於閱讀〈諸子〉篇。祖保泉就認為：「這『敷理以舉統』失之過分簡略：他〔劉勰〕雖然看到了諸子散文的豐富多采，但未能就諸子散文總結出寫作要領。這與全書其他『文體論』的『敷理以舉統』相比較，失之於過分簡略是非常明顯的。」即使把「敷理以舉統」理解為對諸子之文的評論，祖保泉也認為「〈諸子〉篇評論百家，『敷理』不暢，也未能『舉統』以啟後學」。⁵

一般的文學史及文論史論到《文心》上篇的「論文敘筆」時，都會認為是文體論，但王、祖兩家卻不以為然，這就促使人思考：（一）諸子是「入道見志之書」，雖然諸子主要用無韻之筆寫成，但除了「無韻」這個理由之外，劉勰撰寫〈諸子〉篇，並置之於「敘筆」之中，是否還有其他值得探究的原因？（二）〈序志〉中所提出的「敷理以舉統」這個「論文敘筆」的撰寫原則，能否應用於閱讀〈諸子〉篇？

紀昀評語所引起的回響

古今的文論家都探討過〈諸子〉篇的意義，首先必須要提到的是清代大儒紀昀（1724–1805）。紀昀評〈史傳〉曰：「彥和妙解文理，而史事非其當行。此文句特煩而約略依稀，無甚高論，特敷衍以足數耳。學者欲析源流，有劉子元〔玄〕之書在。」承認劉

² 詹鍇：《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924。本文所引《文心雕龍》原文悉據詹鍇《文心雕龍義證》，隨文注明頁碼，不另出注，以省篇幅。

³ 《文心》先論文後論筆的體例編排，由劉師培揭櫫。見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10–11。按：有韻之文的文學性較強，劉勰先論文後論筆，是受六朝時期文學自覺的思潮影響所致。

⁴ 王禮卿：《文心雕龍通解》（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頁321。

⁵ 祖保泉：《文心雕龍解說》（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349。

總妙解文理，但同時也指出史學非其當行。評〈諸子〉則曰：「此亦泛述成篇，不見發明。蓋子書之文，又各自一家。在此書原為闡入，故不能有所發揮。」⁶從「此亦泛述成篇」一句可以推斷，紀昀是把〈史傳〉與〈諸子〉並觀的。他認為史子之學，本非劉勰所長，故謂〈諸子〉是「闡入」之篇，不見發明，亦不能有所發揮。大概在他眼中，〈諸子〉與〈史傳〉一樣「無甚高論，特敷衍以足數」，本來就可以無作，遑論有探究的價值了。

後人在討論〈諸子〉的價值時，一般都會回顧紀昀的評論。有反對者，也有贊同者。以下是一些較具代表性的看法。

范文瀾從文學發展的角度反駁紀評：

案紀氏此說亦誤。柳子厚謂「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彥和論文，安可不及諸子耶！⁷

范文瀾又以〈諸子〉取代〈辨騷〉，置〈諸子〉為樞紐之一。⁸可見〈諸子〉在他眼中是一篇頗有價值的文章。雖然他沒有詳述自己的觀點，但已提示了後人，〈諸子〉篇中應該有尚未為人所發掘的價值，而他正是第一位發掘〈諸子〉價值的近代學人。從思想內容來看，諸子之文百態紛呈；從文體的區別特徵如語言形式、組織結構、用途及功能等方面來看，諸子之文又異如人面，故又難以視為一種文體。既然諸子是「入道見志之書」，就自有其深厚的思想內涵。可以設想，范文瀾應該是從思想資源的角度來看待〈諸子〉的，因此就把〈諸子〉視為樞紐之一，而不當作一種文體。

張立齋《文心雕龍註訂》曰：

諸子之文，別於群經，然說理見道則一也。其先後尊遜有互異者，時與勢有不同耳。故《五千言》與孔《論》同體相近也，《墨》、《莊》、《孟》、《荀》體相近也。然旨雖異趣，而其為文章大宗，派衍無窮，誰有閒言？彥和繼〈史傳〉之後，有〈諸子〉，此必然耳。蓋《漢志》云：「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也。」紀評「闡入」之說，非是。⁹

紀評「闡入」之說的焦點是「不見發明」，只要指出〈諸子〉的發明，就可以駁倒紀評了。諸子雖與群經同樣說理見道，同為文章大宗，但這只能說明諸子之文有研究的價值，應鄭重其事，卻不足以證明紀評非是，也無助於說明劉勰置〈諸子〉於「敘筆」之中的意義。

⁶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道光十三年〔1833〕粵東省城翰墨園藏版，1997年），頁143，159。

⁷ 范文瀾：《文心雕龍註》（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年），頁310。

⁸ 同上注，〈原道〉注釋2，頁4-5附表。

⁹ 張立齋：《文心雕龍註訂》（臺北：正中書局，1967年），頁167。

李曰剛認為〈諸子〉有三點卓見：「一·源流區分，以戰國為斷限；二·興衰變遷，以兩漢為轉捩點；三·純駁總體，以五經為要歸。」¹⁰他詳論這三點卓見之後，即提出他的結論：

彥和之述此篇，於諸子之定義，秦漢學術之演進，辨真別偽之態度，經子合流之思想，以及論文兼及子學，無文筆門戶之見，自為承先啟後的傑構。紀曉嵐評其「此亦泛述成篇，不見發明。蓋子書之文，又各自一家。在此書原為闡入，故不能有所發揮。」案紀氏似未顧及論文的立場，而但就諸子學術之觀點，遽下此語，豈公論哉！柳子厚謂：「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老莊以肆其端」。彥和論文，安可不及諸子耶！¹¹

引柳宗元(773-819)以下數語很明顯是來自范文瀾的。他提出的三點卓見以及「無文筆門戶之見」，旨在說明〈諸子〉有所發明，紀評是否正確應再考慮。其實，無論是從「論文的立場」還是從「諸子學術之觀點」看，紀昀都認為〈諸子〉「泛述成篇，不見發明」。論文須及諸子，也不見得劉勰就要撰寫〈諸子〉篇，並置之於「敘筆」之中。

李曰剛的學生王更生繼承師說，同時又謂：

辭采為構成文學創作的重要環節。誠以諸子為我國散文大宗，就其所述，無論是形式的發展，或內容上的表現，均臻於藝術上的至高境界，為我國散文裁成完美的藝術形態，則彥和之列諸子為文體之一，實理所當然。方諸魏文《典論》、陸機〈文賦〉、李充《翰林》、《昭明文選》之論「古今文體」與「選文標準」，尤覺其文筆無間的見地，不僅戛戛獨造，即千古論文者皆出其下。¹²

王更生對〈諸子〉可謂推崇備至，他的結論亦與師說無異：「紀氏似未顧及論文的立場，但就諸子學術之觀點，遽下此語，信非天下之公論。柳子厚謂：『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老莊以肆其端』。彥和論文，又安可不及諸子乎！」說諸子是散文大宗，內容與形式俱臻於藝術上的至高境界，都毋庸置疑；但說因為諸子有藝術成就，所以劉勰「列諸子為文體之一」是理所當然，則恐怕當中還要有更仔細的論述。

對於「列諸子為文體」這個問題，祖保泉認為：「劉勰把『諸子』作為文章體制之一看待，難免招來議論。」要判斷紀昀與范文瀾之間的不同，應該用劉勰在〈序志〉中的「論文敘筆」的原則作衡量準則。衡量的結果是，〈諸子〉「『敷理』不暢，也未能『舉統』以啟後學」。他進一步指出：「紀昀說『此亦泛述成篇，不見發明』，未必完全不準確。至於紀氏說〈諸子〉篇是『闡入』，則是偏執之詞，因為這樣說便忽視了劉氏的文

¹⁰ 李曰剛：《文心雕龍辭詮》（臺北：國立編譯館，1972年），頁712。

¹¹ 同上注，頁719。

¹² 王更生：《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頁303-7。

學發展觀點。」又說：「范氏反駁紀氏的話，正是從文學發展的角度說的。可以說范氏為劉氏把『諸子』列為文體之一，找到了一些理由。」¹³

從思想流變的角度看，有人認為〈諸子〉確有卓識；從「敷理以舉統」看，有人同意紀評亦或有理。同是一句「不見發明」，觀點不同，結論即異。

紀昀〈諸子〉之評所引起的回響豐富了後人對〈諸子〉篇的認識，卻無助於解決劉勰置〈諸子〉於「敘筆」之中的疑問。不過，經過諸家反覆討論之後，問題的核心已經很清楚了：諸子是不是一種文體？若是，則諸子是怎樣的一種文體？若否，則劉勰為何置〈諸子〉於「敘筆」之中？

文體論視野下的〈諸子〉篇

雖然有學者強調諸子是文章大宗，有極高的藝術成就，劉勰論文須論及諸子，甚至認為「列諸子為文體之一」是理所當然，但是持批評觀點的學者仍有不少，例如前引的王禮卿及祖保泉兩位就是。

既然劉勰置〈諸子〉於「論文敘筆」之中，則學者用文體論來檢視〈諸子〉，也是很正常的做法。蔣伯潛是較早從文體論的角度批評劉勰的學者，他在《文體論纂要》中批評劉勰的文體分類失當，所舉的例子正是〈諸子〉和〈論說〉。〈論說〉中有「議」、「說」、「傳」、「注」、「贊」、「評」、「序」、「引」八體，蔣伯潛說：

「議」和「說」，或為議論，或說明，合為論說，原屬確當。至於「傳」、「注」，便和「論說」體用俱異；「贊」、「評」、「序」、「引」，則為序跋之文了。他把「傳」、「注」、「贊」、「評」、「序」、「引」併入「論說」，卻把真是議論文的「諸子」另立一體，不是分合失當了嗎？而且〈論說〉篇中又云：「莊周〈齊物〉以論名篇，不韋《春秋》六論昭列」。《莊子》和《呂氏春秋》不都是子書嗎？何以把《莊子》底〈齊物論〉，《呂氏春秋》的〈開春〉、〈慎行〉、〈貴直〉、〈不苟〉、〈似順〉、〈士容〉六篇，舉作「論說」之例？如以這七篇底題目都有一「論」字，應該入「諸子」呢？還是應該入「論說」呢？可見「諸子」和「論說」，根本不當分為二類。¹⁴

蔣伯潛認為諸子本身就是議論文，劉勰把「諸子」分為一體是錯的。然則「諸子」應否歸入「論說」呢？這就涉及到文體分類及分類準則了。

「議論」是一種寫作手法。用寫作手法劃分文體是一種行之有效的分類方法。大致而言，寫作手法除了議論之外，還有說明、記敘及描寫。用這四種手法檢視〈諸

¹³ 祖保泉：《文心雕龍解說》，頁348-50。

¹⁴ 蔣伯潛：《文體論纂要》（臺北：正中書局，1948年），頁24-25。

子》中所論及的子書，一定會看到四者俱備，甚至幾種寫作手法綜合運用於一篇之中。如《晏子春秋》主要透過晏子與齊景公的故事說理，《孟子》、《莊子》、《韓非子》各篇〈儲說〉、《呂氏春秋》中的寓言故事，以及劉向《說苑》，也是透過敘事來說理；《韓非子》中的〈解老〉與〈喻老〉兩篇則主要是闡釋《老子》，以說明為主。可見從寫作手法來劃分文體，只會得出諸子面面俱到的印象，而不僅只有議論。況且，用寫作手法作為分類準則，是今人的做法，未必與劉勰的想法相符。

除了寫作手法之外，文體又可以用語言形式來分類。劉勰以有韻為文，無韻為筆，就是從語言形式著眼。不過，視諸子之文為無韻之筆也只是就其大體而言，當中必然有例外。《老子》就雜用了韻語，¹⁵《荀子》中的〈成相〉與〈賦篇〉更是以韻語寫成的。可見諸子之文固多無韻之筆，卻又不乏有韻之文。今人又分先秦子書為語錄體、對話體及專題論文。這有助於描述諸子之文在表達形式上的演變，卻不能說明諸子之文應否獨立為一體。用語言形式作分類，亦無助於了解〈諸子〉的文體意義。

古人又從功能的角度劃分文體，而不管作品的語言形式是否相同或相似。例如碑的正文前有序，正文可以是銘，也可以是誄，視乎讚勳還是述亡而定，但無論是銘抑或是誄，碑的功能都是「石墨鐫華，頽影豈戢」，所以劉勰分別撰有〈誄碑〉及〈銘箴〉，把碑獨立為一體，以與銘及誄區分開來。

如果從功能的角度看諸子之文，則諸子之文又備有多體，除了闡明一家學說的論體之外，還有《韓非子》〈難勢〉、〈難一〉、〈難二〉、〈難三〉、〈難四〉等專事駁論的難體；《韓非子》的〈解老〉是專解《老子》文句的解體；《墨子》中的〈經說上〉和〈經說下〉也是專解〈經上〉和〈經下〉的解體；《淮南子》中的〈原道訓〉則是解釋事物起源的原體。可見從功能的角度看，諸子之文又千姿百態，難以一概稱之曰議論。

文體論中「體」的含意很豐富，有時是指體裁，有時是指風格。諸子之文既有不同的體裁，其風格也各具面貌。〈諸子〉曰：

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列御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鶡冠緜緜，亟發深言；鬼谷眇眇，每環奧義；情辨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呂氏鑿遠而體周，淮南汎採而文麗。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之大略也。（頁 648-53）

可見無論從體裁還是風格來看，諸子之文都備有多體。

六朝文論家很關注文體的分類，但由於所持的理念不同，所以文體分類的結果亦有分別，《昭明文選》的文體分類就異於《文心雕龍》。劉勰以徵聖宗經為其文體理

¹⁵ 詳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附錄〈老子韻例〉，頁 313-32。

念，如果從宗經的角度看劉勰的文體分類，又是否有助於理解〈諸子〉的文體意義？〈宗經〉曰：

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讚，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盟、檄，則《春秋》為根；並窮高以樹表，極遠以啟疆；所以百家騰躍，終入環內者也。（頁78-79）

劉勰嘗試為不同的文體找出其經典的源頭，而當代學者則按劉勰的提示，將二十篇「論文敘筆」重新歸到五經之下，整理出一個經典與文體對應的譜系來。劉勰謂「百家騰躍，終入環內」，不管這「百家」是指諸子還是後世作家，都可以問：〈諸子〉與經典如何在文體上對應？整理對應譜系的學者都把〈諸子〉繫於《易》之下。鄧國光認為〈宗經〉中所提到的辭見於〈諸子〉：

辭之一義，既泛指一切文字制作，亦可以指外交對談言辭，但歸入論體，與之直接相關的，在《文心雕龍》中只有〈諸子〉相應；〈諸子〉篇概括《孟子》、《荀子》以至《淮南子》，謂「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文之大略也」，充分證明劉勰視諸子之文為「辭」。〈諸子〉又謂「博明萬事為子，適辨一理為論」，子書是綜合的論述，文非單篇，若純就單項義理發揮伸說，則稱為論，故劉勰視子書之辨一理者為論。〈諸子〉強調子書之辭「辨雕萬物，智周宇宙」，正是哲人驪淵的《易》旨遠辭文的體式。¹⁶

按：辭這種文體見於〈書記〉：「辭者，舌端之文，通己於人。子產有辭，諸侯所賴，不可已也」（頁963）。¹⁷可見辭未必是「泛指一切文字制作」或「外交對談言辭」，據此謂「在《文心雕龍》中只有〈諸子〉相應」，又謂「充分證明劉勰視諸子之文為『辭』」，則恐怕也未必盡然。不過，說子書是綜合的論述，子書中辨一理者為論，立說就與蔣伯潛不同。蔣伯潛從寫作手法立論，而鄧國光則從子書主於說理的內容性質立論。二家立論的基礎有別。

簡良如認為范文瀾提升〈諸子〉至樞紐地位的理由不足以概括〈諸子〉，她根據〈諸子〉「博明萬事為子，適辨一理為論，彼〔兩漢子書〕皆蔓延雜說，故入諸子之流」（頁656），提出：

¹⁶ 鄧國光：〈《文心雕龍》本《經》制式的文體論研究〉，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中文系（編）：《中文集刊》（一）（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4年），頁37。按：「辭文之大略」應作「辭氣之大略」。

¹⁷ 對於辭究竟指的是哪一體，學者有不同的意見，例如：黃侃認為是指〈繫辭〉（《文心雕龍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0），吳林伯則認為是指《楚辭》（《文心雕龍義疏》〔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48）。

子與論的性質本來無別，僅範圍大小不同，前者萬，後者一。因此，若如〈宗經〉所言「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論既歸宗於《易》，那麼，諸子之書亦當本源於《易》的一類文體。這是說：包括《鬻子》與《道德經》在內，〈諸子〉實應作為經典《易》下之一體，還原至〈論說〉等文體論篇章相同之地位。¹⁸

把〈諸子〉還原至〈論說〉等文體論篇章相同的地位是否合乎劉勰的想法，還可以再討論；至於說子與論的性質無別，只是範圍大小不同，子萬而論一，則其立論基礎就與鄧國光相似。

從經典與文體對應的譜系看〈諸子〉，可以為〈諸子〉找到文體論上的經典源頭，但前提是贊同子與論無別。不過，如果贊同子與論無別，甚至把〈諸子〉還原至〈論說〉相同的地位，就無異於同意取消〈諸子〉了。這未必合乎劉勰的想法。

文體論中還有文類 (genre) 這個概念，用文類看諸子之文又如何？諸子之文備有多體，如要歸納為一個文類，則這個文類的包容範圍必須極廣，方能把所有子書囊括在內。今天的文學史家正是這樣處理。他們一般都把先秦散文分為說理散文及敘事散文兩大類，或曰諸子散文和歷史散文；說理散文就是諸子，敘事散文就是史傳。

劉勰「論文敘筆」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指導後人寫作，「敷理以舉統」的意義即在此。把諸子之文歸納為說理散文 (或曰諸子散文)，固然有助於文學史的描述，可是一旦作者要動筆撰述，仍須落實到這個文類之下各個具體的文體，否則便無從下筆。雖然諸子之文以說理為主，但所用的文體卻非〈論說〉所能賅盡，既有的子書實際上涉及的文體並不只一種。如果實際的撰述必須用上不同的文體，則作者只須細閱「論文敘筆」的其他篇章並跟從寫作就可以了，〈諸子〉篇可暫且擱置；若可擱置，就無怪乎紀昀譏諷〈諸子〉是「調入」之篇了。但劉勰不僅寫成了〈諸子〉篇，而且把它列為「敘筆」的第二篇，對〈諸子〉篇是很重視的。然則〈諸子〉篇在「論文敘筆」中應如何定位？由此可見，不宜把〈諸子〉與〈論說〉等文體論篇章置於相同的地位。不過，諸子應否自為一體，就已經很清楚了。

文體的定義、分類及分類準則難求一致，所以上文嘗試從寫作手法、語言形式、功能及風格等不同的文體分類準則來考察諸子之文，以期對諸子之文及〈諸子〉篇有更清晰的認識，而得出的是諸子面面俱到、備有多體的印象。從文體譜系看諸子之文，則有取消〈諸子〉篇之虞；從文類看諸子之文，〈諸子〉篇又難以定位。應該說，在文體論的視野下，〈諸子〉篇仍有一些問題有待探討，難怪祖保泉指「劉勰把『諸子』作為文章體制之一看待，難免招來議論」；但有兩點倒是可以肯定的：(一) 諸子誠然是文章大宗，卻不能獨立為一體；(二) 〈諸子〉並不與〈論說〉等文體論篇章處於相同的地位。

¹⁸ 簡良如：《文心雕龍研究：個體智術之人文圖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頁360-61。

目錄學與文體論交互視野下的〈諸子〉篇

從文體論看〈諸子〉篇，可以發現篇中不乏具探討價值的問題，但要解決問題，還得借助其他學術視角。嘗試從其他學術視角看〈諸子〉篇，並非意味著要否定文體論的作用，而是希望做到不同學術視角的視野融合，進而更好地解決問題。羅宗強正做了這樣的示範。

羅宗強認為班固(32-92)《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之區分詩賦雖不全面、不科學，但也可以說明目錄學最初即已隱約涉及文體問題，而綜合目錄發展至專科目錄，與文體的關係就更密切。他回顧了西晉摯虞的《文章流別論》和東晉李充的《翰林論》，又把《文心》的「論文敘筆」與《漢書·藝文志》的總序和小序作比較，指出《漢書·藝文志》已經有了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特色。這特色在敘述體式上，對劉勰文體論的「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的表述方式有明顯的影響。¹⁹ 他的結論是：

至此，我們可以看到從《漢書·藝文志》至摯虞《文章流別論》、李充《翰林論》、劉勰文體論的發展線索，從書籍的分類，到文章體式的辨別，主要的著眼點，在考鏡源流、正名釋義、論略功能上，更多的是文體分類學的問題。在這些方面，文學與非文學的界限並不受到特別的重視。他們所面對的，是所有文章體式，至少可以說，是子、史、集三部的各種文章體式。即使發展到摯虞、李充、劉勰等人，除考鏡源流、正名釋義、論略功能之外，已經重視對於表現形式上的種種特點與要求的研究，但是，在研究不同文體的表現形式上的要求與特點時，目錄學學術思想傳統的影響，亦並未消除。這就可以理解，為什麼劉勰的文體論包含如此之廣。它不是狹義的文學的文體論，而是廣義的泛指一切文章的文體論。如果用今天的話說，似可稱之為雜文學的文體論，或者稱之為文章文體論。²⁰

羅宗強的觀點很有啟發意義，他還指出討論文體的性質與特點不一定要回顧它的流變史。²¹ 確實，曹丕(187-226)《典論·論文》只是說「銘誄尚實，詩賦欲麗」；陸機(261-303)《文賦》也只說「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都沒有回顧文體的歷史，僅討論文體的性質與特點而已。可見劉勰的「原始以表末」，明顯源自目錄學的「考鏡源流」。

¹⁹ 羅宗強：〈劉勰文體論識微〉，載羅宗強：《讀文心雕龍手記》(北京：三聯書店，2007年)，第一節「文體論與目錄學」，頁143-51。按：「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是章學誠在《文史通義·自序》中對劉向、歆父子的評語。

²⁰ 羅宗強：〈劉勰文體論識微〉，頁150-51。

²¹ 同上注，頁151。

目錄學發展至南北朝時期，經、史、子、集四部已然分立，²²而子部之立，更可追溯到東漢初年劉歆《七略》的〈諸子略〉。《七略》原書雖已失傳，但主要內容仍保存在班固《漢書·藝文志》之中。班固明言「今刪其〔《七略》〕要，以備篇籍」；²³所謂「以備篇籍」，是指整理群書文獻而言。目錄學家通過圖書文獻的分類來將學術分類，而讀者則即類求書，藉著圖書文獻的分類結果、目錄的總序、小序或提要，進而了解某書的特點，乃至學脈系統及宗派主張。這就是「辨章學術」。在《七略》及《藝文志》那裏，子書都被當作一批「六經之支與流裔」的文獻來看待。

班固對子書的總論與劉勰〈諸子〉篇文字多少有相似之處，²⁴比對如下：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文心雕龍·諸子》
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術〕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	逮及七國力政，俊乂蠡起。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確之教，尹文課名實之符，野老治國於地利，騶子養政於天文，申商刀鋸以制理，鬼谷脣吻以策勳，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於街談，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並飛辯以馳術，饜祿而餘榮矣。（頁627）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愈〕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然繁辭雖積，而本體易總，述道言治，枝條五經。其純粹者入矩，踳駁者出規。（頁637） 昔東平求諸子、《史記》，而漢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而諸子雜占譎術也。然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而食實，棄邪而采正，極睇參差，亦學家之壯觀也。（頁646-47） 夫自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漫〔浸〕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頁660）

從以上的比對可見，劉勰的表述方式確實受目錄學學術思想傳統的影響。班、劉二家不僅在文字上相似，就是對諸子的認識，也有共通之處。諸子之所以出現，班固與劉勰都同意是因為世道衰微，諸侯力政，於是諸子「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並飛辯以馳術，饜祿而餘榮矣」。班固指諸子是「《六

²² 南北朝時期幾乎所有官修書目都用四分法，如劉宋元嘉八年（431）的《秘閣四部目錄》、元徽元年（473）的《四部書目錄》、齊永明元年（483）的《秘閣四部目錄》等。至《隋書·經籍志》始將四部定名曰經、史、子、集。

²³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藝文志〉，頁1701。

²⁴ 同上注，頁1746。

經》之支與流裔」，而殊途同歸，百慮一致，這同歸與一致，借司馬談的說法，就是「務為治者也」；²⁵劉勰也認為諸子「述道言治，枝條五經」。二家又認為研讀諸子，應以經典為本，對諸子「舍短取長」，「覽華而食實，棄邪而采正」。

從上引〈藝文志〉可見，目錄學建構了一個由道術而經典，由經典而子書的思考模式。在〈藝文志〉的框架裏，從道術到子書是一個下降的過程，故子書之言方略，實乃道術之一端。「辨章學術」的關鍵在學術分類，而「考鏡源流」就是考察這個學術分類的流變，並折衷於經典，歸本於道。所謂目錄學的視野，就是由學術的分類與分類的流變所構成。六朝之世，文章大盛，著述更豐，但不管是個別的文體還是整類的專著，劉勰都溯源到經典，並繫之於經典之下。這種隸歸溯源的思考模式，可以說是目錄學在劉勰文體論中的體現，而又正好與他的徵聖宗經思想相配合。因此，〈藝文志〉與〈諸子〉篇有相似之處是很正常的。

班、劉二家雖有相似之處，但重點並不相同。〈藝文志〉與〈諸子〉篇對諸子均有「考鏡源流」，不過，班固董理諸子之書，旨在「辨章學術」；劉勰彌綸諸子之文，旨在「志共道申」。班意在書，劉志在文，〈諸子〉與〈藝文志〉，相似而不同。換句話說，面對相同的一批文獻，二家思考的立場並不一樣；同時也應該看到，同一批文獻資源，也能容受得起兩種不同的學術開發。

劉勰在〈風骨〉討論風骨的習得時說：「若夫鎔鑄經典之範，翔集子史之術，洞曉情變，曲昭文體，然後能葶甲新意，雕畫奇辭。」（頁1066）之所以把子、史與經典並論，也應是受目錄學四部分立的影響。然則「論文敘筆」除了用文體論來解讀之外，還可以用目錄學的角度來解讀，二者都著重分類，但分類的目的有別。目錄學的目的是部居群籍，辨章學術；文體論的目的是評賞與創作。從目錄學「考鏡源流」的觀點看，《文心》廿篇「論文敘筆」都歸本經典；從目錄學「辨章學術」的觀點看，廿篇文章則可以分為兩組：「敘筆」中的〈史傳〉與〈諸子〉為一組，其他十八篇文章為一組。其實從「選文以定篇」來看廿篇文章，也可得到相同的結論：十八篇所選的是單篇作品，而〈史傳〉與〈諸子〉所選的是整部史書和子書。可見目錄學的視野與文體論的視野確實是可以交融於「論文敘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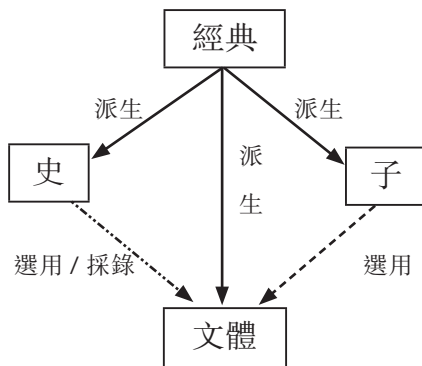
從相同處看，兩組文章都屬「論文敘筆」，都以文章創作為鵠的；從相異處看，十八篇文章著眼於各個文體的寫作，而〈史傳〉與〈諸子〉則著眼於一部專著的撰述，層次要比十八篇文章高。劉勰「論文敘筆」，為的是撰述，置〈諸子〉於「論文敘筆」中的意義，就是勉勵人立志撰寫子書；至於〈史傳〉，當然是勉勵人立志撰寫史書。蕭統（501-531）《昭明文選》不選諸子之文，因為「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為

²⁵ 《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司馬談：「《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288-89。

宗，不以能文為本」。²⁶劉勰的文學觀要比蕭統寬，他固然明白諸子是「入道見志之書」，但從他的文學觀看，諸子之文亦自有其華采與辭氣。華采辭氣與道志並不相悖，更重要的是子書可以述道言治，枝條五經，所以子書也被劉勰視為文章的一種。在他的眼中，文章的範圍甚廣，而並不只限於詩賦等文體而已。

〈諸子〉和〈史傳〉與其他十八篇文章同在「論文敘筆」之中，卻並不在同一層次，然則它們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可以這樣看：在劉勰的觀念中，諸種文體與子、史都源於經典，但史家撰述，自可廣採前人的詩、賦、論、說等諸體之作，據以立傳；而史家為前人所立之列傳及其贊論，史書中的書、表、志，本身亦是某幾體「無韻之筆」的綜合運用。可以說，史家綜合運用各體「無韻之筆」的同時，各體「有韻之文」及「無韻之筆」又被收錄於史書之中。與史書相比，子書沒有必須固守的書寫程式及組織結構，也不必以古人或史事為撰述的中心，不受拘束，可以自由選擇「有韻之文」及「無韻之筆」寫作，暢所欲言，如此方能「博明萬事」。換句話說，各體「有韻之文」與「無韻之筆」皆為我所用。就現存的先秦兩漢及魏晉子書來看，只有用「有韻之文」寫成的單篇的諸子之文，沒有整部運用「有韻之文」寫成的子書；子書主要用「無韻之筆」寫成，這是因為「無韻之筆」比「有韻之文」更適合於分析性及邏輯性的書寫，特別是論、說、辭、序、議諸體，而這幾種文體的寫法在〈論說〉、〈議對〉及〈書記〉中均有論及，所以劉勰置〈諸子〉於「敘筆」之中，是合乎他自己的文學理念的，不必如范文瀾那樣改置於「文之樞紐」。

學者為《文心》建立了文體譜系，但譜系只有「經典—文體」兩個層次，於是〈諸子〉篇有被取消之虞。如果在目錄學與文體論的交互視野下，譜系就可以修訂為三個層次：「經典—史子—文體」。三個層次的關係如下圖：



三個層次建立之後，〈諸子〉也就可以保留在文體譜系之中了。

²⁶ 蕭統：《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序〉，頁2。

「敷理以舉統」與以文為子

祖保泉批評〈諸子〉篇「未能就諸子散文總結出寫作要領」，與全書其他文體論的「敷理以舉統」相比較，失之於過分簡略。這是因為他只從文體論的角度出發，才提出這樣的批評。劉勰並不旨在「就諸子散文總結出寫作要領」，而是勉勵人立志撰寫子書。

子書「博明萬事」，因此寫子書就必須用上不同的文體。諸種文體的寫法見於其他「論文敘筆」的「敷理以舉統」中，但如何選用諸種文體？用了諸種文體寫作也不見得就寫成了一部子書，然則，怎樣寫一部子書？這就涉及到〈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了。

劉勰寫「敷理以舉統」，有時寫得比較精簡扼要，如〈明詩〉論四言詩及五詩的寫法云：

若夫四言正體，則雅潤為本；五言流調，則清麗居宗；華實異用，惟才所安。華實異用，惟才所安。故平子得其雅，叔夜含其潤，茂先凝其清，景陽振其麗，兼善則子建仲宣，偏美則太沖公幹。（頁210）

這裏提出的是風格上的要求，並以張衡（78-139）等八位詩人的評論為例加以發揮。又如〈銘箴〉云：

箴全禦過，故文資確切；銘兼褒讚，故體貴弘潤；其取事也必覈以辨，其摛文也必簡而深，此其大要也。（頁420）

這裏提出的是行文與取事上的要求。有的「敷理以舉統」則寫得頗詳細，如〈詮賦〉云：

原夫登高之旨，蓋覩物興情。情以物興，故義必明雅；物以情觀，故詞必巧麗。麗詞雅義，符采相勝，如組織之品朱紫，畫繪之著玄黃。文雖雜而有質，色雖糅而有本。此立賦之大體也。然逐末之儔，蔑棄其本，雖讀千賦，愈惑體要。遂使繁華損枝，膏腴害骨，無貴風軌，莫益勸戒，此揚子所以追悔於雕蟲，貽誚於霧縠者也。（頁304-7）

這裏就「立賦之大體」，從正反兩面作說明。又〈哀弔〉論哀云：

原夫哀辭大體，情主於痛傷，而辭窮乎愛惜。幼未成德，故譽止於察惠；弱不勝務，故悼加乎膚色。隱心而結文則事愜，觀文而屬心則體奢。奢體為辭，則雖麗不衰；必使情往會悲，文來引泣，乃其貴耳。（頁472-73）

這裏提出的是用情與措辭上的要求，寫得甚為明確。有的「敷理以舉統」則與作家作品的評論結合來寫，如〈樂府〉云：

凡樂辭曰詩，詩聲曰歌，聲來被辭，辭繁難節；故陳思稱左延年閑於增損古辭，多者則宜減之，明貴約也。觀高祖之詠「大風」，孝武之歎「來遲」；歌童

被聲，莫敢不協。子建士衡，咸有佳篇，並無詔伶人，故事謝絲管，俗稱乖調，蓋未思也。(頁 257-60)

這裏藉著對作家作品的評論，提出樂府在聲和辭上的要求，可見「敷理以舉統」的寫法有諸多變化。而同時應看到，劉勰除了在行文風格、聲情用語等修辭上立論外，還在構思立意的寫作態度上立論。

子書不是一種文體，不能在修辭結體的操作層面上考究〈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而應該從寫作態度上考慮。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則前文所引〈諸子〉篇對諸子風格的論述，以及下引的幾則〈諸子〉篇文字就很值得注意了：

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頁 622)

至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錄為《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及伯陽識禮，而仲尼訪問，爰序《道德》，以冠百氏。然則鬻惟文友，李實孔師，聖賢並世，而經子異流矣。(頁 624-26)

然繁辭雖積，而本體易總，述道言治，枝條《五經》。其純粹者入矩，踳駁者出規。(頁 637)

若夫陸賈《新語》，賈誼《新書》，揚雄《法言》，劉向《說苑》，王符《潛夫》，崔實《政論》，仲長《昌言》，杜夷《幽求》，或敘經典，或明政術，雖標論名，歸乎諸子。何者？博明萬事為子，適辨一理為論，彼皆蔓延雜說，故入諸子之流。(頁 656)

夫自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漫〔浸〕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頁 660)

從寫作態度上看這些引文，〈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可作如此的整合：子書應該博明萬事，述道言治，而以枝條五經、入道見志為準的。如越世高談，自開戶牖，而能發明經義，則經子異流亦無害其為純粹者。至若行文，宜有華采與辭氣。

上述的事、志、道、治、五經的關係應是：道體現於五經，子書依五經述道、明事、言治，以見其志。所謂的「志」，是作者個人的獨得之見，亦是作者個性與主體性的呈現，其至者可自開戶牖。若此志源於道而不同於經，卻又能與經義互相發明，就是經子異流了。作者按此原則，選擇適合的文體寫作，就是在著述一部子書。也就是說，諸文體可為子書的撰述服務。從這個角度看，二者是主從的關係。

〈諸子〉與〈史傳〉在同一層次而次於〈史傳〉之後，當中的編排理據劉勰沒有解釋，但可以這樣考慮：〈史傳〉有明確的經典源頭，即所謂的「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也」(頁 560)，而〈諸子〉只泛說「枝條《五經》」，劉勰也承認「經子異流」，可見從經典的淵源看，〈史傳〉比〈諸子〉明確，故編排在〈諸子〉前。如此看來，〈諸

子》與諸文體的關係，以及次於〈史傳〉之後的理由，也就都清楚了；而〈諸子〉篇在「論文敘筆」中的定位問題，也獲得解決了。

作者固然可以選擇從事某種文體的創作，成為詩人、賦家等等，這也可以名垂後世；但劉勰認為，撰寫子書更能令作者名垂不朽。這在〈諸子〉篇已有很清楚的表述：

太上立德，其次立言。百姓之群居，苦紛雜而莫顯；君子之處世，疾名德之不章。唯英才特達，則炳曜垂文，騰其姓氏，懸諸日月焉。（頁662）

嗟夫，身與時舛，志共道申，標心於萬古之上，而送懷於千載之下，金石靡矣，聲其銷乎！（頁662）

贊曰：丈夫處世，懷寶挺秀。辨雕萬物，智周宇宙。立德何隱？含道必授。條流殊述，若有區囿。（頁663）

紀昀評「身與時舛，志共道申」一節曰「隱然自寓」，²⁷實得劉勰之用心。劉勰這立名不朽的看法，與他在〈序志〉篇中所述的抱負是一致的：

夫宇宙綿邈，黎獻紛雜，拔萃出類，智術而已。歲月飄忽，性靈不居，騰聲飛實，制作而已。夫肖貌天地，稟性五才，擬耳目於日月，方聲氣乎風雷，其超出萬物，亦已靈矣。形同草木之脆，名逾金石之堅，是以君子處世，樹德建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頁1903）

其實，劉勰正是用上述〈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來撰寫《文心雕龍》的。〈序志〉云：

敷讚聖旨，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五禮資之以成〔文〕，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詳其本源，莫非經典。（頁1909）

這段文字不但與他徵聖宗經、一本於儒的思想相呼應，而且與曹丕《典論·論文》謂文章乃「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一脈相通。劉勰自覺注經「未足立家」，要成一家之言以垂不朽，就必須另覓他途。而他選的，是論文。他相信自己的《文心雕龍》亦是經典枝條，可以經國。

劉勰認為文章經國，不是虛文，而是實事，所以說五禮六典與君臣軍國皆因之致用。他在「敘筆」中所論的，都不是強調文學性的文體，而是當時的實用文。他甚至在〈書記〉篇中廣論多種實用文，並說：

²⁷ 《紀曉嵐評注文心雕龍》，頁163。

夫書記廣大，衣被事體，筆筭雜名，古今多品。是以總領黎庶，則有譜、籍、簿、錄；醫歷星筮，則有方、術、占、式；申憲述兵，則有律、令、法、制；朝市徵信，則有符、契、券、疏；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牒；萬民達志，則有狀、列、辭、諺。並述理於心，著言於翰，雖藝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務也。（頁942）

「雖藝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務」一語正是致用的最佳注腳。〈程器〉曰：「安有丈夫學文，而不達於政事哉！」（頁1888）學文須達於政事，當然也是致用。

子書既是述道言治，枝條五經，當然也能致用。比觀以上所引〈諸子〉與〈序志〉，劉勰撰寫《文心雕龍》的苦心也就昭然若揭了。曹學佺（1574–1646）評〈諸子〉曰：「彥和以子自居，末〈序志〉內見之。」²⁸可謂一語中的。譚獻（1830–1901）《復堂日記》曰：

彥和著書，自成一子，上篇廿五，昭晰群言，下篇廿五，發揮眾妙。並世則《詩品》讓能，後來則《史通》失雋。文苑之學，寡二少雙。立言宏旨，在于述聖宗經，所以群言就治（治），眾妙朝宗者也。²⁹

劉永濟也認為：雖然歷代目錄學家皆將《文心》列入詩文評類，「但彥和《序志》，則其自許將羽翼經典，於經注家外，別立一幟，專論文章，其意義殆已超出詩文評之上而成為一家之言，與諸子著書之意相同矣」。劉勰《文心》一書，實以子書自許。³⁰

據楊明照《增訂文心雕龍校注》的附錄〈著錄第一〉可知，³¹《文心》的歸部頗複雜，除了集部之外，也有目錄學家將《文心》列入子部的，例如《鳴野山房書目》、《紅雨樓家藏書目》等。對於《文心》歸入子部的問題，已經有學者著手研究了。³²這都足以說明：劉勰以文為子，視自己的《文心雕龍》為一部子書。

結語

〈諸子〉篇在整個《文心雕龍》研究當中並不見得特別受注意，但值得思考的問題仍有不少。今天的文學史或文論史主要用文體論來解讀「論文敘筆」，於是就遇到諸子是

²⁸ 轉引自黃霖：《文心雕龍彙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63。

²⁹ 譚獻：《復堂日記》，《半厂叢書初編》本，收入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卷五，頁一二下。

³⁰ 劉永濟《文心雕龍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附徵引文錄〈前言〉，頁1。

³¹ 楊明照：《增訂文心雕龍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625–42。

³² 例如彭玉平、梁穗雅：〈明清目錄中「《文心雕龍》子書說」考論〉，《文獻》2003年第3期，頁188–96，199。

不是文體的疑問。其實文體論不足以包舉「論文敘筆」。這並不意味要否定用文體論來把握「論文敘筆」，相反，用文體論來把握「論文敘筆」實有其無可取代的價值。不過，如果配合目錄學的視角，就能把「論文敘筆」的涵義看得更清楚，至少可以看到《文心雕龍》的文體譜系有三個層次。

劉勰撰寫〈諸子〉篇，並置之於「敘筆」之中，除了「無韻」這個理由之外，還有更深厚的用意，就是勉勵後人撰寫子書。子書是專著，不是文體，與史書居於同一層次。諸文體可為子書的撰述服務，二者是主從的關係。因此，〈諸子〉與〈史傳〉的層次要比其他十八篇「論文敘筆」要高。由於〈史傳〉有明確的經典源頭，而子書的內容太廣，又可與經異流，只能泛說是「枝條《五經》」，所以〈諸子〉被編排在〈史傳〉之後，但二者仍居於「敘筆」的最前。

若從寫作態度而非文體修辭的操作層面看，〈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仍然清晰可見，〈序志〉中所提出的這個「論文敘筆」的撰寫原則仍適用於閱讀〈諸子〉篇。劉勰躬行實踐，本著〈諸子〉篇的「敷理以舉統」來撰述，以文為子，以「無韻之筆」寫成五十篇理論，以「有韻之文」寫成五十首贊，終於完成了這部亦文亦子的《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多被收於集部，但其子書的個性又令有些學者把它歸入子部。清末民初學者姚華在〈論文後編·目錄上〉云：「家之言私，其制非一，而皆總於諸子。諸子者，史之別派（記載古事佚聞，時出評論），集之先河（文筆並錄）也。其辭常郭眾說，總為論著。」³³由子到集，就只有一步之遙。如果作者不自限於述道言治，枝條《五經》，而強調其個人的情志，可以選擇的文體一定更多，詩賦論說，無不可為，後世的文集正是如此。

子集之別，在於是否成一家之言，是否述道言治，枝條《五經》。自《隋書·經籍志》以還，《文心雕龍》多被歸入集部，然而，《文心雕龍》又確實成一家之言，難怪有學者視它為一部子書。其實不獨《文心雕龍》為然，就是一些唐宋名家的文集，究竟應否歸入集部，也曾引起過前人的思考。章學誠（1738-1801）在《校讐通義·宗劉第二》說：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即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即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既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著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³⁴

³³ 姚華：《弗堂類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論著甲〉，頁16。

³⁴ 章學誠（著）、王重民（通解）：《校讐通義通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0。

類似的說法亦見於〈陳東浦方伯詩序〉。³⁵在章學誠的眼中，名家之集皆能自成一子，如此方有資格載入著錄，從而與無實與牽率者區別開來。³⁶章學誠用辨章學術的眼光，看到名家之集，也是一子。後來劉師培的《論文雜記》就繼承了這個說法，並加以發揮。³⁷但後世的文集未必都能成一家之言，其內容之龐雜，更甚於子書。章學誠《文史通義·詩教上》就認為「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並說：「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³⁸可見文集的性質甚為複雜，並非都是純文學的結集。

文集有足以成一家之言者，亦有牽率無實及應酬者。集部如此龐雜，目錄學家就有責任詳加條別。章學誠在《文史通義·文集》中感慨道：「有專家之學，而後有專門之書。」「自校讎失傳，而文集類書之學起，一篇之中，先自不勝其龐雜」，後之興者，更不足以窺古人之大體；而「《文心雕龍》，劉勰專門之書也，自《集賢書目》收為總集」，子部之目就不能「得而分之」了。校讎之例混亂，「實由文集難定專門，而似者可亂真也」。³⁹

章學誠在《文史通義·詩話》中把《文心雕龍》與鍾嶸(468-518)的《詩品》相提並論，後人可以從中看到《文心雕龍》在他心目中的位置：

³⁵ 〈陳東浦方伯詩序〉云：「顧嘗從事校讎之業，略辨詩教源流，謂六經教衰，諸子爭鳴，劉向條別，其流有九，至諸子衰而為文集。後世史官不能繼劉向條別文集流別，故文集濫焉。六義風衰，而騷賦變體，劉向條別，其流有五，則詩賦亦非一家已也。今推其意以校後世之文，如韓出儒家，柳出名家，蘇出兵家，王出法家，子瞻縱橫，子固校讎。猶可推類以治其餘。」見《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影印嘉業堂本，1985年)，卷一三，頁110-11。

³⁶ 王重民認為章學誠在此發揮了目錄學的批評作用，詳《校讎通義通解》，頁10。

³⁷ 劉師培《論文雜記》云：「六朝以前，文集未立。及屬文之士日多，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以見性靈，乃彙萃成編，顏曰文集。且古人學術，各有專門，故發為文章，亦複旨無旁出，成一家言，與諸子同。試即唐、宋之文言之：韓、李之文，正誼明道，排斥異端，歐、曾繼之，以文載道，儒家之文也。子厚之文，善言事物之情。出以形容之詞，而知人論世，復能探原立論，核覈刻深，名家之文也。明允之文，最喜論兵，謀深慮遠，排兀雄奇，兵家之文也。子瞻之文，以梨花之舌，運捭闔之詞，往復舒卷，一如意中所欲出，而屬詞比事，翻空易奇，縱橫家之文也。介甫之文，侈言法制，因時制宜，而文辭奇峭，推闡入深，法家之文也。立言不朽，此之謂與？」見王水照(主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9496-97。

³⁸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1。

³⁹ 同上注，頁296-98。

《詩品》之於論詩，視《文心雕龍》之於文，皆專門名家，勒為成書之初祖。《文心》體大而慮周，《詩品》思深而意遠；蓋《文心》籠罩群言，而《詩品》深從六藝，溯流別也。論詩論文，而知溯流別，則可以探源經籍，而進窺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矣。此意非後世詩話家流所能喻也。⁴⁰

《文心雕龍》出入子集，正是它體大慮周的一個旁證。

⁴⁰ 同上注，頁559。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Zhu zi” Chapter in the *Wenxin diaolong* by Liu Xie

(A Summary)

Yiu To Sang

This investigation seeks to addres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 The “Zhu zi” 諸子 (Various Thinkers) chapter in the *Wenxin diaolong* 文心雕龍 presents works that recorded the authors who had *ru Dao jianzhi* 入道見志 (transcended to the Dao and shown their ideal). Their prose is mainly unrhymed. However, besides the nature of the prose, what reason did Liu Xie 劉勰 compose the “Zhu zi” chapter and place it in the part named “Xu bi” 敘筆 (discussion on unrhymed writing)? (2) Is the principle of *fuli yi jutong* 敷理以舉統 (discussing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writing), one of the four principles of *lunwen xubi* 論文敘筆 (discussion on rhymed writing and unrhymed writing) raised in the “Xu zhi” 序志 chapter, be applicable to reading the “Zhu zi” chapter? The answer to the first question is that *zi* is not a genre but a kind of literature. Liu Xie’s aim in composing the “Zhu zi” chapter i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produce *zishu* 子書 (works of thinkers). The answer to the second question is that the principle is still applicable. The nature of the *Wenxin diaolong* is complicated. Although many scholars classified it in the *jibu* 集部 (category of literary works), some scholars placed it in the *zibu* 子部 (category of works of thinkers). Liu Xie actually treated the *Wenxin diaolong* as a *zishu*.

關鍵詞：〈諸子〉 敷理以舉統 論文敘筆 目錄學

Keywords: “Zhu zi,” discussing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writing, discussion on rhymed writing and unrhymed writing, bibliographic study